**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FZSD081**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4月**

**第一章协商邀请**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者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现将本项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项目编号：2025-FZSD081**

**2、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4、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供应商名称 |
| 1 | 91350200X120036470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2 | 913500007729035417 |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3 | 913502007692801796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4 | 91350100310776031F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5 | 91350503733632822L | 福建省华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为电梯制造单位或电梯制造单位的下属分公司，或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2.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

5.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协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6、采购文件的获取：**

6.1采购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须与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6.2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6.3获取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13栋2212。

6.4获取方式：通过邮件办理，将报名供应商相关信息（公司名称、联系人、公司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填写清楚发邮件至我司。邮箱：2578254106@qq.com。

6.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0元。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7.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09：30（北京时间）。

7.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协商时间及协商地点：**

协商时间：2025年5月7日09：3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泰禾广场13栋2212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9、以上如有变更，我公司将通过下列媒体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asy-prt.com）**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邮编：362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95-22919532

**代理机构：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2室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郑玲、胡文姬、梁宇

联系电话：0591-87767686-8612

**附1：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银行账号：351008040018000752005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2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奥的斯电梯） | 2 | 312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28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富士达电梯） | 2 | 528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70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704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通力电梯） | 2 | 7704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6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68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德奥电梯） | 2 | 3168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6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64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西奥电梯） | 2 | 2064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一、协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采购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 项目编号：2025-FZSD081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名称：泉州师范学院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
| 2 | 3 | 资格要求：1、详见第一章《协商邀请》；2、在专家论证阶段是否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否注：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作出说明，并向协商小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协商响应申明函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协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注：根据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5.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3 | 6.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本（使用PDF格式）1份。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本须知第6.5条“响应文件的格式”； |
| 4 | 6.6 |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6.7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6 | 11.1 | 协商标准和方法：在保证本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 7 |  | 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师范学院 |
| 8 | 16.3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9 |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asy-prt.com） |
| 10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0%。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账号：351008040018000752005；开户名：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
| 11 |  | 其他事项：无 |

**第三章协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采购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采购方”指组织采购标的采购活动的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

2.3“供应商”指采购文件第一章第4条被邀请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协商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5“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协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协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由下列部分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协商邀请

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协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2.1采购方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6.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2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6.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6.6供应商报价

（1）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报价仅作为协商的参考，不得未经协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价格。最后的成交价格应以协商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6.7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文件第一章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方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6.8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应按照协商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7.2响应文件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递交，并由其参与本项目协商。

7.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响应文件未在协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方将根据项目情况依法另行组织采购或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协商**

9.协商小组

9.1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协商小组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9.2协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10.文件审查

10.1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1.协商并确定成交价格

11.1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2.协商终止

1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3.项目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方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保密要求

14.1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七、成交与合同**

15.成交

15.1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含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载明的媒体上以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15.2成交通知

(1)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合同

16.1履约保证金（若有）：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16.2签订依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合同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6.4补充合同：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5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6.6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采购文件中未予列明）。

16.7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将合同转包，或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7.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8.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四章协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采购人主校区19部电梯（10部奥的斯品牌电梯、2部富士达品牌电梯，3部通力品牌电梯，2部苏州德奥品牌电梯，2部杭州西奥品牌电梯）维保服务进行采购。

**二、技术要求**

（一）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牌 | 电梯编号 | 电梯型号 | 使用地点 | 层数 | 投入使用日期 | 年检时间 | 拟采购维保方式 | 单台电梯月维保费预算（元/月） | 2025.7-2027.6维保费用预算（元/两年） |
| 1 | 奥的斯 | D6NE9578 | OTIS3200 | 行政楼 | 9 | 2004.1.14 | 9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E9579 | OTIS3200 | 行政楼 | 9 | 2004.1.14 | 9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E9576 | OTIS3200 | 荣茂楼 | 5 | 2003.11.5 | 9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E9577 | OTIS3200 | 荣茂楼 | 5 | 2003.11.5 | 9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E9580 | OTIS3200 | 图书馆 | 6 | 2004.12.7 | 9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E9581 | OTIS3200 | 图书馆 | 6 | 2004.12.7 | 9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E9582 | OTIS3200 | 图书馆 | 6 | 2004.12.7 | 9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E9583 | OTIS3200 | 图书馆 | 6 | 2004.12.7 | 9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F4656 | OTIS3200 | 实验楼 | 7 | 2006.3.14 | 4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奥的斯 | D6NF4657 | OTIS3200 | 实验楼 | 7 | 2006.3.14 | 4月 | 全包 | 1300 | 31200 |
| 2 | 富士达 | RLA1010 | EXCEL-MLVF-II | 美术大楼 | 7 | 2008.5.18 | 4月 | 全包 | 1100 | 26400 |
| 富士达 | RLA1011 | EXCEL-MLVF-II | 美术大楼 | 7 | 2008.5.18 | 4月 | 全包 | 1100 | 26400 |
| 3 | 通力 | 36801735 | KONE Minispace | 青年公寓 | 12 | 2015.4.1 | 4月 | 全包 | 1070 | 25680 |
| 通力 | 36801736 | KONE Minispace | 青年公寓 | 12 | 2015.4.1 | 4月 | 全包 | 1070 | 25680 |
| 通力 | 36801737 | KONE Minispace | 青年公寓 | 12 | 2015.4.1 | 4月 | 全包 | 1070 | 25680 |
| 4 | 德奥 | 201507092 | DP35(1000/1.75-JXW-VVVF) | 特教大楼 | 5 | 2016.9.18 | 9月 | 半包 | 660 | 15840 |
| 德奥 | 201507093 | DP35(1000/1.75-JXW-VVVF) | 特教大楼 | 5 | 2016.9.18 | 9月 | 半包 | 660 | 15840 |
| 5 | 西奥 | XODTD73322 | XO-REZOII  | 浅水湾大楼 | 7 | 2021.10.25 | 10月 | 半包 | 430 | 10320 |
| 西奥 | XODTD73323 | XO-REZOII  | 浅水湾大楼 | 7 | 2021.10.25 | 10月 | 半包 | 430 | 10320 |
| 合计 | **494160** |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中关于“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要求。

2.供应商应当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3.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作业，维保项目、内容、操作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中的相关规定。当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法规或标准执行。

4.供应商需投保维保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供应商所属维保人员在维修保养中所导致的质量事故和在维保场地内、外导致的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所属维保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具有24小时接待电梯报修服务能力，供应商应具备电梯维保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维保队伍（**投标时要求提供维保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负责投保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保险，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操作，现场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保证在电梯出故障时及时反应，24小时全天候响应维修或救援。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应急召修服务。

7.供应商负责在维护保养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负责电梯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办理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手续。

（三）技术要求

1.按照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并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7日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

2.供应商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垃圾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定责任。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供应商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采购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不得少于2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及时组织抢修。

7.根据采购人的故障统计记录，供应商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年度自检，将已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报送使用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并完成定期检验（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直至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9.供应商应在维保后3日内将规定格式的电梯维保记录，张贴在电梯轿厢，接受用户监督。此外，需将维保记录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

10.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采购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供应商提供假冒、劣质或以次充好的产品，一经证实，供应商必须承担由于产品质量、安装不当等引发的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责任和全部费用。

13.供应商应为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高空作业险和人身事故险等）；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负责。

14.供应商在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并做好相关警示标志，防止乘客进入正在维保的电梯，若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法定承担。

15.供应商应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记录。供应商应在电梯定期检验前进行安全性能自行检查，出具自行检查报告。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并完成定期检验（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直至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检验的年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

16.供应商应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每季度调整一次并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安全检查”及“负荷调整试验”，确保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度安全检查”可结合政府部门的“年检”同时进行。每次例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后，维保单位须填写《电梯保养报告书》交校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确保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各保存一份，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17.供应商需定期清理井底，如电梯井底受水淹时，供应商应及时清除，必要时采购人给予配合。

18.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3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发生电梯困人事故，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放人并进行维修。

19.保养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电梯的正常运行。因供应商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电梯损坏，其维修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因供应商保养不善而引起的事故责任和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0.保养期内，电梯出现紧急状况或采购人提出特殊紧急的维护、保养、检查要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作出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21.保养期内，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派遣2个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22.供应商应张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标志，标明应急救援电话。建立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和安全技术档案。在电梯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供应商必须放置醒目的标牌提示、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或张贴告示通知、标语。

（三）全包方案与半包方案要求

1、全包方案（适用于采购包1、包2、包3）

（1）全包方案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下列外围设备和辅助周边设备不在范围之内：

电梯及液压梯：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地毯及其它建筑装饰和配件；厅门、门框及地坎、沉箱、液缸和管道，从配电房至机房的供电装置、通讯设备、音乐装置、保安系统等（非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扶梯：扶梯照明、扶手带、楔块护板、桁架包层、桁架内照明。

涉及需向技监局报开工的修理项目（如控制柜、曵引轮、抱闸、主机、限速器、安全钳、上行保护装置等），政府所需收取的监检费由采购人负责承担。

由人为破坏因素及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电梯损坏的零部件不含。

（2）一般故障，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修好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大故障（如更换变频器、主板等），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配件替代品，并在12天内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3）供应商需储存合理数量的电梯原厂备件，并且24小时可随时取用，以备及时的更换，电梯配件要求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使用厂家正品部件和配件，不能用仿制品和维修翻新品取代。维保期间必须免费提供电梯主板的软件升级服务。

（4）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检验的年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

2、半包方案（适用于采购包4、包5）

（1）半包方案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300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2）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修好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大故障（如更换变频器、主板等），在采购人书面确认配件报价单后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提供备用配件尽快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2.服务期：2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交付条件：成交服务商按照维保合同要求完成电梯维保服务，维保人员每次完成电梯维保服务需拍照发给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员，并进行登记，做好维保记录，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员查看工作完成情况。采购人按照年度对成交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进行验收及质量评价。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付款周期为3个月，共分8期支付，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按季度支付维保费，每季度保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5年-2027年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全包合同（包 ）**

**使用单位（甲方）**

**维保单位（乙方）**

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的单一来源招标采购（采购编号： ）活动中，确认乙方为采购包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附件1）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下列外围设备和辅助周边设备将不在本合同之内：

电梯及液压梯：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地毯及其它建筑装饰和配件；厅门、门框及地坎、沉箱、液缸和管道，从配电房至机房的供电装置、通讯设备、音乐装置、保安系统等非（乙方品牌）提供的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扶梯：扶梯照明、扶手带、楔块护板、桁架包层、桁架内照明。

涉及需向质监局报开工的修理项目（如控制柜、曵引轮、抱闸、主机、限速器、安全钳、上行保护装置等），政府所需收取的监检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检验的年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一般故障，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修好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大故障（如更换变频器、主板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配件替代品，并在12天内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乙方需储存合理数量的电梯原厂备件，并且24小时可随时取用，以备及时的更换，电梯配件要求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使用厂家正品部件和配件，不能用仿制品和维修翻新品取代。维保期间必须免费提供电梯主板的软件升级服务。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付款周期为 3个月，共分 8期支付，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季度**支付维保费，每季度保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付款方式另行协商。

3、支付方式：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乙方按照维保合同要求完成电梯维保服务，乙方的维保人员每次完成电梯维保服务需拍照发给甲方电梯安全管理员，并进行登记，做好维保记录，甲方电梯安全管理员查看工作完成情况。甲方按照年度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验收及质量评价。**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4）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2、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前１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017年10月新执行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1-2009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5-2012 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 T7006-2012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 T7004-2012 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 T7003-2011 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 T7002-2011 第2号修改单中因质监局新增检测项目（包括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中8.6运行试验C、2.9限速器B、8.13制动试验A（B）、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4.2条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装置B等）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2、义务**

（1）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并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2小时)。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

（2）乙方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垃圾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3）乙方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认，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进行维修。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4）乙方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乙方维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

 ，手机用户可拨打: 。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5）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6）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7）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8）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9）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年度自检，将已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报送使用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并完成定期检验（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直至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10）乙方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现的属于电梯本体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11）乙方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报备本单位所承担维保电梯清单，如维保情况有变动，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申报变动情况。

（12）乙方应在维保后3日内将规定格式的电梯维保记录，张贴在电梯轿厢、电梯过道、小区公告栏或在轿厢内电子显示屏内滚动公示，接受用户监督。此外，需将维保记录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

（1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应当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5)乙方在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并做好相关警示标志，防止乘客进入正在维保的电梯，若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法定承担。

（16）乙方提供假冒、劣质或以次充好的产品，一经证实，乙方必须承担由于产品质量、安装不当等引发的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责任和全部费用。

（17）乙方应为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高空作业险和人身事故险等）；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18）乙方应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记录。乙方应在电梯定期检验前进行安全性能自行检查，出具自行检查报告。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并完成定期检验（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直至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检验的年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19）乙方应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每季度调整一次并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安全检查”及“负荷调整试验”，确保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度安全检查”可结合政府部门的“年检”同时进行。每次例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后，维保单位须填写《电梯保养报告书》交校方签字确认。乙方应确保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乙方、甲方双方各保存一份，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20）乙方需定期清理井底，如电梯井底受水淹时，乙方应及时清除，必要时甲方给予配合。

（21）保养期内，乙方保证甲方电梯的正常运行。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电梯损坏，其维修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因乙方保养不善而引起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22）保养期内，电梯出现紧急状况或甲方提出特殊紧急的维护、保养、检查要求时，乙方必须立即作出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23）乙方应张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标志，标明应急救援电话。建立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和安全技术档案。在电梯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乙方必须放置醒目的标牌提示、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或张贴告示通知、标语。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 / 年 /月 /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应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4、乙方将确保在维保期内,所有电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月故障次数累计不超过10次（不包括人为因素损坏），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一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当月维保费的百分之十作为处罚;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二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单台电梯的维保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三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当月维保费的百分之三十。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四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一个月的维保费,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五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两个月的维保费用。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六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电梯出现故障更换配件恢复时间如小配件（一般配件如接触器、开关等）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大配件（如主机、较顶返绳轮、钢丝绳、齿轮箱等）在12天内完成更换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变频器故障恢复时间因视实际维修情况而定。

6、保养期内，甲方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遣2个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7、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乙方应提供现场维保人员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给甲方存档，乙方负责投保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保险，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操作，现场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期限 90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事项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标准支付违约金。

5、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非电梯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当台当月保养费20%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0、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11、所有罚款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12、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客户同意将保养时（包括另行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涉及 （乙方品牌）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部件，在甲方见证下现场销毁，避免流入市场。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3、如甲方更换新梯，维保合同剔除相应电梯，费用据实结算。甲方提前一个月发函告知乙方具体停保日期，告知函作为合同补充附页。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维保电梯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泉州师范学院 | 乙方 |  |
| 经营地址 |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 经营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陈昌萍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式 | 0595-22919532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35001656007059000262 | 账号 |  |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

**附件1-1**：

**电梯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品牌 | 电梯编号 | 电梯型号 | 安装地点 | 层数 | 维保服务期2025.7.1至2027.6.30 | 维保服务方案 | 保养金额 （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每半个月保养一次，季度项，半年项，年度项按计划分摊在半月保养中）**

**表A-1    15日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 | --- |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机房的通道,出入口通畅无障碍物、照明有效；机房门有告示牌、出入口锁紧装置良好；机房内清洁卫生，无堆放非电梯用物品，机房内温度保持在5℃-40℃，照明正常，滑轮间有足够的照明、电源插座；滑轮间入口，停止开关动作可靠；滑轮间地面清洁无油污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标识明确，操作说明清晰详细；制动器松闸板手挂在易于接近的墙上 |
| 3 | 曳引机 | 表面无积尘及油污，运转时无异常响声及振动，无异常温升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固定可靠，清洁，转动灵活，无异常响声；接线端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表面无积尘及油污，各部件固定可靠、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轿顶各装置电气布线整齐；轿顶照明、照明开关及防护罩齐全并良好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中文标识清晰、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渗漏 |
| 11 | 对重块及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非金属对重块无剥落危险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检修开关及上下行按钮、急停开关正常有效且符合标准，中文标识清晰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标识清晰、工作正常；轿厢内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使用安全提示齐全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表面无破损，标识清晰，功能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安全保护装置功能有效，动作灵敏，可靠正常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门滑块齐全，轿门板无严重变形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表面无破损，标识清晰，功能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固定可靠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开、关工作正常，门滑块齐全，层门板无严重变形；自动关闭装置功能有效，层门锁钩、锁臂及动作接点动作灵活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1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2的要求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连接牢固可靠，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功能有效，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钢丝绳、带、链无断裂，无锈蚀，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固定可靠，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消防迫降和消防员专用各项功能应有效，基站消防开关应有适当防护 |
| 12 | 缓冲器 | 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表面正常,无影响性能的变化，弹簧缓冲器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及其电气安全装置 | 清洁，工作正常 |

半年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2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3的要求

**表A-3 半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连接良好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无油腻，各绳槽磨损均匀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线号齐全清晰，布线整齐，各接线端子紧固，无积尘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两端固定可靠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3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4的要求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接触器、继电器固定可靠、工作正常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铁芯表面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各运动部件选用规定润滑剂润滑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不小于0.5MΩ；照明电路和其他电路不小于0.25 MΩ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工作正常（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速度监控部件和制动减速部件完好，速度监控部件能在检测出上行轿厢的速度失控时操纵制动减速元件动作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的螺栓 | 固定螺栓齐全牢固，无松动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齐全牢固，无松动，无锈蚀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表面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随行电缆无损伤；随行电缆两端应可靠固定，不应有打结及波浪扭曲现象；运行时随行电缆不应触及其他部件而导致磨损或损坏；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后，电缆不得与底坑地面及其他部件接触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固定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满载、超载信号所对应的相关声光信号正常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安全钳及联动机构各部件齐全，无过量磨损及损坏；安全钳各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并符合产品要求，夹紧位置正确；安全钳各部件无油污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齐全牢固，无松动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2025年-2027年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半包合同（包 ）**

**使用单位（甲方）**

**维保单位（乙方）**

公司于 组织的单一来源招标采购（采购编号：）活动中，确认乙方为采购包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附件1）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300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下列外围设备和辅助周边设备将不在本合同之内：

电梯及液压梯：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地毯及其它建筑装饰和配件；厅门、门框及地坎、沉箱、液缸和管道，从配电房至机房的供电装置、通讯设备、音乐装置、保安系统等非 （乙方品牌）提供的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扶梯：扶梯照明、扶手带、楔块护板、桁架包层、桁架内照明。

涉及需向质监局报开工的修理项目（如控制柜、曵引轮、抱闸、主机、限速器、安全钳、上行保护装置等），政府所需收取的监检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检验的年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一般故障，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修好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大故障（如更换变频器、主板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配件替代品，并在12天内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乙方需储存合理数量的电梯原厂备件，并且24小时可随时取用，以备及时的更换，电梯配件要求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使用厂家正品部件和配件，不能用仿制品和维修翻新品取代。维保期间必须免费提供电梯主板的软件升级服务。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2027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 2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付款周期为 3个月，共分 8期支付，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季度**支付维保费，每季度保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付款方式另行协商。

3、支付方式：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乙方按照维保合同要求完成电梯维保服务，乙方的维保人员每次完成电梯维保服务需拍照发给甲方电梯安全管理员，并进行登记，做好维保记录，甲方电梯安全管理员查看工作完成情况。甲方按照年度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进行验收及质量评价。**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4）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2、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前１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2017年10月新执行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1-2009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5-2012 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 T7006-2012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 T7004-2012 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 T7003-2011 第2号修改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 T7002-2011 第2号修改单中因质监局新增检测项目（包括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中8.6运行试验C、2.9限速器B、8.13制动试验A（B）、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4.2条扶手防爬/阻挡/防滑行装置B等）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2、义务**

（1）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并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2小时)。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

（2）乙方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垃圾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3）乙方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认，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进行维修。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4）乙方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乙方维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

 ，手机用户可拨打: 。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5）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6）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7）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8）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9）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年度自检，将已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报送使用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并完成定期检验（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直至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10）乙方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现的属于电梯本体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11）乙方应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监察机构报备本单位所承担维保电梯清单，如维保情况有变动，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申报变动情况。

（12）乙方应在维保后3日内将规定格式的电梯维保记录，张贴在电梯轿厢、电梯过道、小区公告栏或在轿厢内电子显示屏内滚动公示，接受用户监督。此外，需将维保记录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

（1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应当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5)乙方在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并做好相关警示标志，防止乘客进入正在维保的电梯，若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法定承担。

（16）乙方提供假冒、劣质或以次充好的产品，一经证实，乙方必须承担由于产品质量、安装不当等引发的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责任和全部费用。

（17）乙方应为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高空作业险和人身事故险等）；维修保养和施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18）乙方应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记录。乙方应在电梯定期检验前进行安全性能自行检查，出具自行检查报告。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并完成定期检验（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直至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检验的年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19）乙方应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每季度调整一次并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安全检查”及“负荷调整试验”，确保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度安全检查”可结合政府部门的“年检”同时进行。每次例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后，维保单位须填写《电梯保养报告书》交校方签字确认。乙方应确保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乙方、甲方双方各保存一份，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20）乙方需定期清理井底，如电梯井底受水淹时，乙方应及时清除，必要时甲方给予配合。

（21）保养期内，乙方保证甲方电梯的正常运行。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电梯损坏，其维修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因乙方保养不善而引起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22）保养期内，电梯出现紧急状况或甲方提出特殊紧急的维护、保养、检查要求时，乙方必须立即作出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

 （23）乙方应张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标志，标明应急救援电话。建立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和安全技术档案。在电梯维修、保养工作期间，乙方必须放置醒目的标牌提示、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或张贴告示通知、标语。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 / 年 /月 /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应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4、乙方将确保在维保期内,所有电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月故障次数累计不超过10次（不包括人为因素损坏），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一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当月维保费的百分之十作为处罚;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二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单台电梯的维保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三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当月维保费的百分之三十。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四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一个月的维保费,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五次, 甲方将扣除乙方单台电梯两个月的维保费用。如故障次数超过标准六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电梯出现故障更换配件恢复时间如小配件（一般配件如接触器、开关等）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大配件（如主机、较顶返绳轮、钢丝绳、齿轮箱等）在12天内完成更换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变频器故障恢复时间因视实际维修情况而定。

6、保养期内，甲方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遣2个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7、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乙方应提供现场维保人员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给甲方存档，乙方负责投保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意外保险，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操作，现场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期限 90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事项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标准支付违约金。

5、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非电梯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当台当月保养费20%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0、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11、所有罚款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12、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客户同意将保养时（包括另行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涉及 （乙方品牌）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部件，在甲方见证下现场销毁，避免流入市场。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3、如甲方更换新梯，维保合同剔除相应电梯，费用据实结算。甲方提前一个月发函告知乙方具体停保日期，告知函作为合同补充附页。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维保电梯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泉州师范学院 | 乙方 |  |
| 经营地址 |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 经营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陈昌萍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式 | 0595-22919532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35001656007059000262 | 账号 |  |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

**附件2-1**：

**电梯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品牌 | 电梯编号 | 电梯型号 | 安装地点 | 层数 | 维保服务期2025.7.1至2027.6.30 | 维保服务方案 | 保养金额 （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每半个月保养一次，季度项，半年项，年度项按计划分摊在半月保养中）**

**表A-1    15日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 | --- |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机房的通道,出入口通畅无障碍物、照明有效；机房门有告示牌、出入口锁紧装置良好；机房内清洁卫生，无堆放非电梯用物品，机房内温度保持在5℃-40℃，照明正常，滑轮间有足够的照明、电源插座；滑轮间入口，停止开关动作可靠；滑轮间地面清洁无油污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标识明确，操作说明清晰详细；制动器松闸板手挂在易于接近的墙上 |
| 3 | 曳引机 | 表面无积尘及油污，运转时无异常响声及振动，无异常温升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固定可靠，清洁，转动灵活，无异常响声；接线端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表面无积尘及油污，各部件固定可靠、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轿顶各装置电气布线整齐；轿顶照明、照明开关及防护罩齐全并良好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中文标识清晰、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渗漏 |
| 11 | 对重块及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非金属对重块无剥落危险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检修开关及上下行按钮、急停开关正常有效且符合标准，中文标识清晰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标识清晰、工作正常；轿厢内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使用安全提示齐全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表面无破损，标识清晰，功能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安全保护装置功能有效，动作灵敏，可靠正常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门滑块齐全，轿门板无严重变形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表面无破损，标识清晰，功能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固定可靠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开、关工作正常，门滑块齐全，层门板无严重变形；自动关闭装置功能有效，层门锁钩、锁臂及动作接点动作灵活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1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2的要求

**表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连接牢固可靠，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功能有效，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钢丝绳、带、链无断裂，无锈蚀，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固定可靠，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消防迫降和消防员专用各项功能应有效，基站消防开关应有适当防护 |
| 12 | 缓冲器 | 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表面正常,无影响性能的变化，弹簧缓冲器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及其电气安全装置 | 清洁，工作正常 |

半年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2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3的要求

**表A-3 半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连接良好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无油腻，各绳槽磨损均匀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线号齐全清晰，布线整齐，各接线端子紧固，无积尘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两端固定可靠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除符合表A-3要求时，还应符合表A-4的要求

**表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接触器、继电器固定可靠、工作正常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铁芯表面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各运动部件选用规定润滑剂润滑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不小于0.5MΩ；照明电路和其他电路不小于0.25 MΩ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 工作正常（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速度监控部件和制动减速部件完好，速度监控部件能在检测出上行轿厢的速度失控时操纵制动减速元件动作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的螺栓 | 固定螺栓齐全牢固，无松动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齐全牢固，无松动，无锈蚀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表面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随行电缆无损伤；随行电缆两端应可靠固定，不应有打结及波浪扭曲现象；运行时随行电缆不应触及其他部件而导致磨损或损坏；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后，电缆不得与底坑地面及其他部件接触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固定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满载、超载信号所对应的相关声光信号正常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安全钳及联动机构各部件齐全，无过量磨损及损坏；安全钳各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并符合产品要求，夹紧位置正确；安全钳各部件无油污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齐全牢固，无松动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协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减少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名称：**

**授权代表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目录**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供应商基本资质材料

附件4、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附件5、开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6、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7、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8、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9、标的说明、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10、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填写“全称”）参加协调，并提交采购文件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根据本函，本供应商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有效报价为准。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包括其澄清或修改（若有），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承诺

2.1采购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2协商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3若成交，则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4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5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报价。

3、声明

3.1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与本项目协商过程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可无须提供本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供应商协商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协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协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协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反面）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邀请“5.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1、3-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2、供应商基本资质证明材料

注：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且涉及国家执行许可证业务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

注：

1、在专家论证阶段已审核过供应商资格的，在协商阶段协商小组无须重复审查；但供应商自身资格条件出现变化的须在此作出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由协商小组重新进行审查；

2、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自身其它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单一来源报价资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2025-FZSD081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  |  | 元 | 总价 |

备注：

时间：年月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2025-FZSD081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牌 | 电梯编号 | 电梯型号 | 使用地点 | 层数 | 投入使用日期 | 年检时间 | 拟采购维保方式 | 单台电梯月维保费（元/月） | 2025.7-2027.6维保费用（元/两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备注：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6、采购标的成本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7、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格式自定)

附件8、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附件9、标的说明或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附件9.1、标的说明一览表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
| 原产地及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 型号规格 |  | 品牌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配置/组成清单说明（若有） |  |

附件9.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拟格式）

备注：采购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协商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协商内容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协商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